

南昌市财政局

监督检查决定书

南昌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机关依法对你单位负责的 2024-2025 年度南昌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K3601012023000004）启动监督检查，查明情况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查明情况

（一）本项目采购系统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备注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备注内容不一致

2024-2025 年度南昌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K3601012023000004）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其中，征集文件 1.5.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部分明确“供应商需在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中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机关经查询系统内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发现，采购系统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在本项目开评标时的备注内容为：“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此声明函为非必须响应内容，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认定标准，对照自身实际确认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其中，该备注内容中“2、此声明函为非必须响应内容，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认定标准，对照自身实际确认是否属于中小企业。”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的备注内容不一致。同时，征集文件一方面明确供应商需在系统中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而另一方面又在《中小企业声明函》备注内容中明确该声明函非必须响应内容，此前后不一的表述可能导致供应商在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问题上出现理解上的歧义。经向参与投标供应商问询，确有供应商因备注与政策规定不一致内容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据此，案涉项目在评审时要求响应的供应商提供本就不符合规定内容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违反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本项目在开评标环节因系统问题导致未执行同排名随机抽取的规则

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二章 2.12 其他要求明确“根据最终确定淘汰供应商总数，按评审排序进行淘汰后，确定入围名单，如在排名并列的供应商中仍需淘汰一定数量供应商的，则在并列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响应数量入围供应商后，剩余供应商淘汰。”。

经查，本项目在开评标时，江西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交易系统仅开放了“同排名供应商人工排序”功能，未开放其他功能选项。实际上，“同排名供应商人工排序”功能只能默认按照供应商报名的先后顺序，从前往后展示排名，而当时备选抽取同排名的供应商共有 22 家，且最终排名亦为报名的先后顺序。

以上事实有你单位书面情况反馈、江西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建设单位博思数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场问询及书面回函等案卷资料予以佐证。

根据《框架协议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第九条之规定：封闭式框架协议的公开征集程序，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上述事实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处理决定

综上，鉴于江西省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交易系统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备注内容的调整以及本项目未执行同排名随机抽

取规则的客观情况，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之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本项目你单位应予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天内向南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